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文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134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03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乙○○於民國113年9月3日凌晨2時30分至3時間某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橋堤外便道，見甲○○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臨時停放該處下貨，認有機可乘，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打開該小貨車車門，徒手竊取車內甲○○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後逃逸。嗣於同日凌晨3時許，甲○○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 (一)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
- (二)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份。
- (三)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自己身為貨車司機，深知送貨辛苦，竟還挑選適在下貨告訴人小貨車下手，任意

01 竊取告訴人財物，使告訴人承受高額損失，其毫不尊重他人  
02 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始終坦  
03 承犯行，告訴人經本院依法通知而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  
04 解，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擔任大貨車司機，月薪  
05 4到5萬元，高職畢業之最高學歷，需要扶養2名各為5歲、2  
06 歲的未成年子女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  
07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  
08 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10 四、沒收：

11 被告於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  
12 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宣告沒  
13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  
1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須附繕本）。

19 七、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20 。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林鼎嵐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側背包1個、現金新臺幣13萬元、皮包1個（內有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提款卡、充電線、鐵捲門鑰匙、批發市場感應印章）。
---